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维格娜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维格娜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995,000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0,63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1,356,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9,283,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4]B129号）。

维格娜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受维格娜丝发展阶段、经营策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展未达计划进度。经审慎考虑，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18年12月实

施完毕。公司拟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维格娜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与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各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维格娜丝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509	募集资金专户	259,543,000.00	83,343,285.32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109,740,000.00	—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406688000743	保证金账号（银行理财）	—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1014706079004	募集资金专户	291,610,000.00	—
合计			660,893,000.00	183,343,285.32

注：公司开设于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户（账号：11014706079004）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销户，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户（账号：125904066810708）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销户。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维格娜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格娜丝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资4,979.82万元。2015年4月3日维格娜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维格娜丝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维格娜丝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市购入房屋作为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预计投资总额为10,974.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015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10,97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等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5,954.3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原定由母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部分实施内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18年12月实施完毕，并将国内店铺优化、未来新品牌建设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总投资规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维格娜丝2014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15】E1186号，认为“维格娜丝《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格娜丝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维格娜丝2015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452号），认为“维格娜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格娜丝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维格娜丝2016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036号），认为“维格娜丝《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格娜丝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审计机构历次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维格娜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

2、维格娜丝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928.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13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1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 — 2015 年： 45,725.89 2016 年： 3,409.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954.30	25,954.30	8,363.58	25,954.30	25,954.30	8,363.58（注 1）	-17,590.72	71.05%（注 2）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	10,974.00	—	—	10,974.00	—	—	—	—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流动资金项目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流动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659.28	29,000.00	29,000.00	29,659.28	659.28	100%
4	—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	11,112.84	11,112.85	—	11,112.84	11,112.85	—	100%
合计：			65,928.30	66,067.14	49,135.71	65,928.30	66,067.14	49,135.71	-16,931.43	

注 1：公司因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支出较为零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手续复杂，公司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 1,160.28 万元。公司已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注 2：该比例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店铺数量占募集前计划投资建设店铺总数量比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